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1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賴森林

相對人 馳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文琰

相對人 洪金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壹佰
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
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
訂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（本

01 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58號)事件，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
02 中和解成立，其和解內容第三項約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
03 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
04 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6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20,348元，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
08 三分之二，故聲請人實際繳納之裁判費為40,116元【計算
09 式： $120,348 \div 3 = 40,116$ 】，依上揭說明，訴訟費用40,116元
10 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11 費用額即確定為40,116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2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